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914**

---

投 诉 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Li Jia Xian**

争议域名: **china-abb.net**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1、案件程序

2015年9月25日, 投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10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5年10月1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Li Jia Xia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5年11月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11月1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11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2月1日之前（含12月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位于瑞士。投诉人授权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Li Jia Xian，地址位于Guang Dong Sheng Shen Zhen Shi Long Gang Qu Ping Hu Zhen。2015年3月26日，本案争议域名“china-abb.net”通过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

#### ①投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简介

投诉人全称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公司”),是由两个享有100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1988年根据瑞士法律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申请人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电力行业及办公楼及家庭提供输配电产品和解决方案。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上千家子公司,115,000名员工,主要服务对象是发电、输配电、工业与建筑等系统、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客户。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20年来一直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世界上著名的《财富》杂志每年均对世界上规模、效益最大、最有影响的公司进行评比和排名。根据其官方网站上记录保存的自1996年以来的评比和排名情况,投诉人每年都进入了前300位,最高排名是1997年的第68位。

“ABB”作为投诉人名称的核心部分,是由合并的两家公司Asae和Brown Boveri的首字母缩写构成的。“ABB”作为投诉人商号和显著标识,从投诉人成立以来一直使用至今,从未间断,出现在投诉人各种宣传资料以及投诉人参与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也是广大公众对投诉人最为简洁有力的称呼,是投诉人的代名词,同时“ABB”也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

商标，使用在投诉人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中，印制在员工的服装上。可以说“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已经跟随投诉人优良的品质和服务走遍全球，成为不折不扣的世界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与中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的1907年，当时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中国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年还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1979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投产，1994年投诉人将中国业务部迁至北京，并在1995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27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并在全国60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共有员工15,000多名，投诉人在中国就多类商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条龙业务，中国已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45亿美元。投诉人的独资或合资企业遍布中国各个省市，通过采用投诉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各自的经营都获得了不菲的成绩，并且对所在企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数十年来，投诉人及其中国机构投身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依靠世界一流的技术和产品参与了中国的重点工程建设，从而成为中国经济和工业发展的一部分。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如上所述，投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于1988年合并成立，在瑞士登记注册，自此使用“ABB”作为公司及所属集团公司的商号至今已经有二十余年的时间。尤其是，投诉人自1992年在中国成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27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也都以“ABB”为商号。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ABB”享有企业商号权，且产生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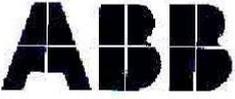
争议域名为“china-abb.net”，其中域名后缀“.net”不具备识别作用，不是该域名的权利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两部分构成，即“china”和“abb”。其中，争议域名的“china”部分翻译成中文含义为“中国”，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明显为“abb”。争议域名的“abb”文字部分与投诉人在瑞士登记注册、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商号“abb”完全相同，并且位于域名的显著位置上，在实际使用中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下属集团公司的系列域名之一。另外，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为“中国-ABB”。而如前所述，投诉人1995年就在中国成立了“ABB（中国）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与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前述公司的企业名称含义相同，极容易使消费者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ABB（中国）有限公司建立的企业官方网站，进而造成混淆和误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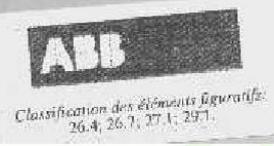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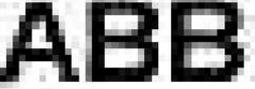
## （2）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 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在中国及世界上的注册及使用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5年3月26日，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

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8000件商标注册，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等。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80年代，最晚也在2005年左右。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各种商品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准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目前已经提交了近250件申请，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类等，在这些商标中，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有：348391、349577、3820215、3820216、3820282、3820283、3820284、3820367、3820393、3820497、3820500号。还有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到中国保护的第G613568、G664858、G781684、G781685、G781902号。其中主要商标列表如下：

|     | 投诉人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日/<br>注册日               | 指定商品   |
|-----|---|---------|---------------------------|--|
| 1.  |    | 348391  | 1988-7-21/<br>1989-5-20   | 第9类(0901/02)自动售货机;投币机器;自动银钞处理机;现金出纳机;计算机器;微信息处理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图像显示器;打印机;信息装置;信息装置组成的系统;科学仪器及装置;      |
| 2.  |    | 349577  | 1988-7-21/<br>1989-5-30   | 第9类(0912/13/22)电线;母线;电缆接线盒;电缆中继箱;保险线;电缆;充电器;蓄电池;电池;燃料电池;等  |
| 3.  |    | 3820215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1/02/10/13/16)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整流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医用诊断设备;等      |
| 4.  |    | 3820216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1/12/13)电容器;电线接线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盘(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             |
| 5.  |  | 3820282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1/02/10/13/14/16)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整流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医用诊断设备;等 |
| 6.  |  | 3820283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1/12/13)电容器;电线接线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盘(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             |
| 7.  |  | 3820284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7/08/10/13/14)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
| 8.  |  | 3820367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7/08/10/13/14)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
| 9.  |  | 3820393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7/08/10/13/14)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
| 10. |  | 3820497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901/02/13)电容器;电线接线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箱(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             |

|     |   |         |                           |  |
|-----|---|---------|---------------------------|--|
| 11. |    | 3820500 | 2003-11-28/<br>2005-11-21 | 第9类(01/02/10/13/14/16)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整流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医用诊断设备;等                   |
| 12. |    | G613568 | --/<br>1993-10-25         | 第9类<br>(0901/02/04-11/13/16/19/22/2)4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及光学用仪器设备;电气及电子仪器;装置;设备;元件及配件(属本类);包括发电;配电及能源利用的设备装置;机械及牵引装置;等 |
| 13. |    | G664858 | --/<br>1996-10-17         | 第9类(0901/10/12/13/14)输电和配电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及装置;电子控制和检验系统;电子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电缆和电线;公共汽车电子系统;磁铁;变压器;电气传感器;电气交换器;等              |
| 14. |    | G781684 | --/<br>2002-3-27          | 第9类(0901-14/16/19/20/22)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等                                     |
| 15. |  | G781685 | --/<br>2002-3-27          | 第9类(0901-14/16/19/20/22)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等                                     |
| 16. |  | G781902 | --/<br>2002-3-27          | 第9类(0901-14/16/19/20/22)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等                                     |

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5年3月26日之前,投诉人对“ABB”文字在中国及世界100多个国家均享有在先商标权。

## 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china-abb.net”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的主要文字内容“abb”,仅英文字母大小写稍有区别;争议域名的“china”部分翻译成中文含义为“中国”,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明显为“abb”。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在整体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与投诉人“ABB”系列商标相关联的域名,并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在该域名上建设的网站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

性近似。

### (3)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 投诉人在先注册了“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域名，对以“abb”文字内容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早在1990年就注册了“abb.com”域名，后又于1997年、1999年和2002年分别注册了“abb.com.cn”、“abb.net”和“abb.cn”域名。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对以“abb”文字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域名具有可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以“china-abb.net”为主体部分，虽然加入了字母“china”，但该文字翻译成中文为“中国”的意思，因此，不具有显著性，且位于“abb”之前，相关公众依然会以“abb”文字为主要诵读和记忆该域名的要素。如前文所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经注册了“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并在这些域名上建立起了企业网站，向全世界人民宣传和介绍企业相关信息和最新技术，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的主要文字“abb”，与投诉人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系列域名和网站，对投诉人和广大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域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再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最后，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 (5) 争议域名权利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经查询争议域名链接的www.china-abb.net网站，投诉人发现未经ABB

公司许可，被投诉人在公司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标注“ABB商标”和“ABB电气产品介绍”，并且在“公司简介”版块中提及“ABB在华简介”，其中包含了ABB集团和ABB产品的介绍；在“公司产品”版块中还出现大量含有ABB字样的产品展示、产品性能介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借ABB之名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并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BB”。而实际上，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权利人无任何关联，投诉人既不了解争议域名的权利人，更从未许可争议域名权利人使用其ABB商标并经销其产品，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abb”内容明显直接关联和暗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属的ABB集团的关系，对相关公众产生直接误导性作用。争议域名就是为了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企图“搭傍”ABB品牌所具有的极高声誉获取非法利益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销售ABB品牌的产品，被投诉人在网站所提供的信息明显是虚假宣传，其结果必然会误导消费者、导致消费者误选误购，最终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外，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必将最终损害投诉人的商誉及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由于争议域名中以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abb”为主要构成部分，同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构成近似，且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的目的是宣传投诉人的公司及产品，并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关公众看到该域名和网站，极易产生混淆和错认，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不良影响。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已经满足《政策》第（iii）和第（iv）点中对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要求，其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在先域名争议案件中曾多次确认投诉人对“abb”文字享有民事权利，并以此判定相关争议域名注册具有不当性，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确认

由于投诉人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在世界上（包括中国）行业内和社会中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企业的主要标识“ABB”就成了众多意图通过抄袭他人知识产权为己牟取私利的不法之徒的目标。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解决中心曾在2008年就“abbchina.com.cn”和“chinaabb.cn”域名的争议裁定书（第CND-200800116号及第

CND-2008000111号)中,对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和影响力作出了肯定。另外,2009年对“abbchina.cn”、“abaseabrownboveri.cn”、“abb-sales.cn”等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CND-2009000201号、第CND-2009000149号、第CND-2009000013号),以及中心秘书处对“abb-wx.com”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CN-1300651号)也都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另外,2014年3月20日对“abb-plc.com”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CN-1400745号)也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所提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不当性和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性。

本案争议域名明显是又一起恶意抄袭和模仿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及域名,意图在行业内和社会中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的案例,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了本案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b)中的恶意注册的第(iii)和第(iv)两项的情形,即,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且使网站或网址或服务的来源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第15条的规定,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出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现有证据，投诉人取得“ABB”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都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china-abb.net”的时间。通过市场经营，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投诉人的“ABB”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ABB”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权力。

与投诉人的“ABB”商标相比较，争议域名“china-abb.net”中除去代表国际顶级域的符号“.net”和添加的连字符“-”外，可识别部分“china-abb”是由“china”与“abb”两部分组合而成。很显然，其中的“abb”部分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ABB”商标的全部特征，在字母拼写、排列顺序以及读音上是完全相同的。而另一部分的“china”的意思为“中国”，属于通用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专家组认为：应该认定“abb”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项的条件。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投诉中称：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域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再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投诉人经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也未提交反驳证据。

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针对其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提起投诉以后，被投诉人应该也有条件证明自己注册争议域名的合理性或自己所拥有的合法利益。但被投诉人未就投诉做出答辩，也未提交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应视为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i)项的条件。

### (3)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经查询争议域名链接的 [www.china-abb.net](http://www.china-abb.net) 网站发现，未经 ABB 公司许可，被投诉人在公司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标注“ABB 商标”和“ABB 电气产品介绍”，并且在“公司简介”版块中提及“ABB 在华简介”，其中包含了 ABB 集团和 ABB 产品的介绍；在“公司产品”版块中还出现大量含有 ABB 字样的产品展示、产品性能介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借 ABB 之名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并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ABB”。而实际上，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权利人无任何关联，投诉人既不了解争议域名的权利人，更从未许可争议域名权利人使用其 ABB 商标并经销其产品，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abb”内容明显直接关联和暗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属的 ABB 集团的关系，对相关公众产生直接误导性作用。争议域名就是为了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被投诉人亦未予以答辩，也未提交反驳证据。

基于以上情况，专家组在认定投诉人对“ABB”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结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进一步认定：“ABB”商标经过使用已经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首页醒目的位置标注“ABB 商标”和“ABB 电气产品介绍”，并且在“公司简介”版块中提及“ABB 在华简介”，其中包含了 ABB 集团和 ABB 产品的介绍；在“公司产品”版块中还出现大量含有 ABB 字样的产品展示、产品性能介绍。这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十分了解投诉人及其“ABB”商业标识，也说明被投诉人利用“ABB”商业标识的主观故意。被投诉人这一系列有意的误导行为不仅在客观上可能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也侵害了投诉人以相同形式利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其目的就是利用相关公众对“ABB”商标及其产品的认知，吸引相关公众与其进行交易，获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第 (iii) 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china-abb.net”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china-abb.net”应转移给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2015年12月1日于北京